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上訴字第56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威鉉

選任辯護人 巫郁慧律師

李俊賢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威鉉羈押期間，自民國113年2月26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吳威鉉（下稱被告）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6日訊問後，認被告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之情事，於同日裁定執行羈押三月，至同年10月25日第一次羈押期間即將屆滿前，以同一羈押原因與理由，於同年10月19日裁定應自同年10月26日起延長羈押二月，嗣第一次延長羈押期間將於112年12月25日將屆滿前，經本院於112年12月18日以同一羈押之原因及理由裁定應自112年12月26日起延長2月（第二次延長羈押）。茲羈押期間復將於113年2月25日屆滿。

二、茲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訊問時雖以：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本案已經二審判決了，延押之依據為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但被告既然已經坦承犯行，願意接受刑事訴追，涉犯毒品案件，一是為了賺錢，二是心存僥倖，經過偵審後他已經改正心態，因為家庭狀況讓他需要陪伴家人度過這個時光，被告已無逃亡之動機，無羈押原因，縱有羈押原因，應該可以透過具保程序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的進行，亦無羈押之必要，請求讓被告可以返家與家人團聚等語。

01 三、惟被告確有販賣第三級毒品等18罪之犯行，經原審判處定應
02 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且甫經本院於113年1月31日駁回其
03 上訴，是重罪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問題重點在是否有羈押
04 之必要性，本院審酌被告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是最輕本刑
05 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並應執行
06 有期徒刑5年10月之重刑，並經本院駁回其上訴，業如前
07 述，而被告另案亦因販賣毒品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3
08 月，現繫屬於最高法院，可預期應執行之刑度既重，為規避
09 未來確定後刑罰之執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
10 大，自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另有逃亡之虞之羈押之原因，為
11 防免其實際發生，本院認為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均
12 不足以確保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
13 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
14 重大之公共利益，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被告辯護人上開主
15 張無從審酌，被告應自113年2月26日起，延長羈押二月，爰
16 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19 法官 林青怡

20 法官 李嘉興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賴梅琴